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琳
電話：(02)7736-6197
電子信箱：lynn0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500625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 (A09000000E_1150062561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國立國父紀念館函送該館製作之性別平等教育影片「國父紀念館建館50週年館史展性平系列影片」，請查照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國立國父紀念館115年6月17日國館綜字第115300094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6/06/18
12:56:06
電 交 換 章

總收文 115.06.18



1150058038